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情况

天广中茂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4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披露《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延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东质押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及风险

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天广中茂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对上述重大事项及风险进行回复，回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5939&stockCode=002509&announcementId=1207638360&announcementTime=2020-04-28>。

此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注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大信备字[2020]第 1-00533 号的回复文件，具体内容请参见：<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5939&stockCode=002509&announcementId=1207638359&announcementTime=2020-04-28>。

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天广中茂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41 亿元，同比下降 46.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 亿元，同比下降 428.4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28.99 万元，同比改善 45.96%。公司独立董事郝先经、王有平分别因对期初数无法认定和财务数据不确定性太多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异议声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5939&stockCode=002509&announcementId=1207687414&announcementTime=2020-04-30>。

三、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6 日，天广中茂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披露天广中茂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秀玉、陈文团的

通知，陈秀玉、陈文团与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泽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陈秀玉、陈文团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42,03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7%）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铭泽投资。《提示性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5939&stockCode=002509&announcementId=1207703600&announcementTime=2020-05-06>。

2020 年 5 月 6 日，天广中茂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披露天广中茂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秀玉、陈文团的通知，陈秀玉、陈文团与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融资本”）、铭泽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陈秀玉、陈文团支持尚融资本、铭泽投资作为战略投资人参与天广中茂的破产重整，并且陈秀玉、陈文团积极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对此做出正式决策。此外，协议各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共同配合推动天广中茂重整工作。《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5939&stockCode=002509&announcementId=1207703598&announcementTime=2020-05-06>。

四、关于公司股东邱茂国、邱茂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6 日，天广中茂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披露天广中茂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2020）12 号，福建证监局对公司股东邱茂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邱茂国作为持股天广中茂 5%以上大股东，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安排天广中茂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含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为邱茂国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39,329.9 万元，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解除。上述担保

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邱茂期作为时任天广中茂董事长，知悉上述担保事项。邱茂国、邱茂期隐瞒上述担保事项，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邱茂国、邱茂期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现要求邱茂国、邱茂期：及时采取偿还债务等有效措施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清理，并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就上述事项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五、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6 日，天广中茂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披露天广中茂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有平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有平因其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有平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王有平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